**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暑期青年志工隊**

**109年招募簡章**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善用本園區豐富文化資源，提供多元化參與公共服務機會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服務社會的精神，使之成為有愛心、耐心及熱誠的青年及推廣公益服務之美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國中以上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對歷史、文化或志願服務有興趣者。

四、招募名額：正取15名。

四、服務期間：109年7月18日(六)至109年8月23日(日)期間之星期六、日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時段 | |
| 上午4小時 | 09：00-13：00 |
| 下午4小時 | 13：00-17：00 |

**※服務期間內總服務時數不低於20小時。**

**※每個時段以開放3位為上限。**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. 報名受理期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。**
2.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辦公室索取實體簡章及報名表，或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) 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表單下載」中下載電子檔。
3. 收件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備妥完善後，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。

1.現場報名：開館時間內親送至本園區辦公室。

2.郵寄報名：郵寄至本園區(71445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)，於信封備註「志工小組收」。

3.電郵報名：將報名表轉PDF格式後，mail至yylee93@mail.tainan.gov.tw，並於寄出後電洽本園區李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七、報名審核:

1. 書面審查：報名表審查後，合格者公告於本園區網站，並聯絡參加面談。
2. 面談：參加面談學生預計於109年6日6日(六)至本園區面談甄選。當日上午09:30起開始報到，依報到順序進行面談。(最後報到時段10:00)
3. 錄取：錄取結果於預計於109年6月10日(三)17:00前公告於本園區網站。

※面談錄取學生應簽暑繳交本園區「學生公共服務守則暨值勤規定同意書」，有疑義請事先聲明。另職前訓練不合格或發現不適任者，本園區有權逕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。

八、職前訓練：(錄取學生未參加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)

(一)訓練時間：預計為109年7月12日(日)09:30-12:00。

※請於09:20分前報到與集合完畢。

(二)地點：本園區後側教室。

(三)內容：認識歷史、環境介紹、接待禮儀、遊客互動遊戲教學等。

(四)職前訓練時數列入服務時數。

(五)於職前訓練時，將統計並調查每位志工服勤時間。可登記服勤時間已額滿致服務期間皆無法參與公共服務者，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九、服務時數通知：個人服務總時數由本園區給予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值勤時遲到者將扣除服務時間，以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仍以半小時計算。

(二)青年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學生志工均應遵守本園區有關的服務規章。

(四)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。服務期間應聽從園區值班人員輔導，如有行為不良、態度不佳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經三次規勸未能改善者將不予開立服務時數證明，並不得再申請本園區學生志工。

(五)本園區僅負責學生於園區內之安全，並自行處理往返值勤地點之交通，請家長注意其交通方式與交通安全。

(六)未經本園區人員同意擅離園區之學生，即不認證志工服務時數且喪失志工資格。

(七)服務中如有問題請立即與園方值班人員反應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(八)如當日無法服務者，務必於前2日(病假除外)與本園區聯繫；若服務當日無故未到且未告知達2次以上者，即喪失志工資格不予認證且不得再申請本園區學生志工。

(九)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；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。

十一、聯絡我們

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

地址：71445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

電話：(06)574-1025

傳真：(06)574-1026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絡。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**

**109年暑期青年志工招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生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|  | | 手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及  年級班別 | (校名) 年 班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目的  與自我期許 | 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| 關係 | 連絡電話 | | | 手機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
| 學生證(正面黏貼處) | | | | | 學生證(背面黏貼處) | | | |
| **家長同意書** 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園區提供志願服務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園方相關規定，若因不遵守規定造成任何意外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  此致 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 家長簽章：  聯絡電話：  日期：109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 園區審核戳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需家長簽名同意並蓋章。（家長未簽名者，審核直接以未通過論） | | | | | | | |

**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暑期青年志工隊**

**服務守則暨值勤規定同意書**

1. 每日服務值勤時間分為兩階段：09：00~13：00 及 13：00~17：00，請於服務時間 2分鐘前至園區辦公室簽到並安排勤務。
2. 值勤不可依自己方便隨意調動時段。如因有事不能在排定時間值勤時，必須事先與園區聯絡請假。第二次未請假者，即喪失志工服務資格且不得再申請本園區學生志工。
3. 值勤時，需穿著服務背心和配戴志工服務證，以利識別。
4. 服務時，請注意志工形象(值勤時不吃零食、不聽音樂及玩手機遊戲、不聚談)，發揮熱忱服務觀眾。
5. 值勤時，應積極主動協助活動進行、維護展場或活動秩序、整潔，親切確實，不擅離職守。

服務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期滿頒發「公共服務時數公文函」；如未能遵守規定將予以勸導，累積**超過** 3次，本園區逕行取消志工資格，並通知家長。

|  |
| --- |
| ※本人謹明瞭以上規定，並願意遵守貴園區公共服務守則。如未遵守，願接受園區取消志工服務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 立書人簽章：  立書日期：109 年 月 日 |

**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暑期青年志工隊可值勤時間登記表**

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可值勤服務時間登記表【請勾選】 | | | | |
| 日期 | 星期 | 時段 | 勾選 | 說明：   1. 值勤服務時間：   上午09:00-13:00，4小時  下午13:00-17:00，4小時   1. 登記值勤時間後，如因故無法值勤，應事先告知園方及請假。 2. 每時段值班人數上限為3人。 3. 將於職前訓練時，統計並調查每位志工可服勤時間，各服勤時間額滿致服務期間皆無法參與公共服務者，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 |
| 07/18 | 週六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7/19 | 週日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7/25 | 週六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7/26 | 週日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01 | 週六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02 | 週日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08 | 週六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09 | 週日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15 | 週六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16 | 週日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22 | 週六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08/23 | 週日 | 上午 |  |
| 下午 |  |
| 備註 |  | | | |

園區確認章：